

##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应收账款问题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 2019 年 3 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城建基金办”）书面函告，市城建基金办应于 2021 年向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排水公司”）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814,702,329.52 元（详见 2019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临 2019-006 号公告）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市城建基金办未向排水公司支付该笔款项。

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排水公司收到市城建基金办《关于延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函》：根据市财政局的书面委托及市城建基金办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《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计划》，现将原计划中 814,702,329.52 元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时间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4 日